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XX单位）的（阿克苏地区XX单位 2024 年度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相关产品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克苏地区XX单位 2024 年度社会化考场考试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和县新顺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9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和县新顺机动车驾驶考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